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9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年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26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立原